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46號

債 權 人 許瑞銘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亨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豐原廠)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陳報「林忠興」為何人代理人？若為債權人之代理人，請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1年4月21日」？

(四)確認債務人為「大亨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豐原廠)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